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 1073300975 號

主旨：公告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及試區安排情形。

公告事項：

一、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分別為：

（一）107年7月20日：醫事檢驗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二）107年7月21日：牙醫師（一）、牙醫師（二）、藥師（一）、藥師（二）、職能治療師、獸醫師。

（三）107年7月22日：醫師（一）、醫事放射師。

二、本考試各考區試區分別為：

（一）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4試區。

（二）臺中考區：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3試區。

（三）臺南考區：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2試區。

（四）高雄考區：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三信家商等3試區。

三、有關本考試試區及試場分配情形，應考人可於107年7月10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四、檢附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乙份（如附件）。

部長 蔡宗珍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20 15：20	考試	15：45 16：45	考試	17：10 18：10
		臨床生理學 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 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 驗學與臨床 鏡檢學(包括寄 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 臨床微生物 學(包括細菌與 黴菌)		生物化學與 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 學與臨床病毒 學	
310	助 產 師	基礎醫學(包括 生理學、病理學、藥理 學、微生物學與免疫 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 理、護理技術) 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 (包括內外科、兒 科、精神科與社區 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 (包括助產學緒 論、生殖系統的 解剖與生理、產 前護理、分娩期 護理、產後護 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二) (包括優生保 健、遺傳諮詢、 胚胎發育、不孕 症護理、高危險 妊娠護理、高危 險分娩護理、高 危險產後護理)			
311	物 理 師 治 療 師	物理治療基 礎學(包括解剖 學、生理學、肌動 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 概論(包括物理 治療史、物理治 療倫理學與物理 治療行政管理 學)		物理治療技 術學(包括電療 學、熱療學、操作 治療學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 兒疾病物理治 療學	
313	呼 吸 治 療 師	心肺基礎醫 學(包括解剖學、生 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 療學(包括呼吸 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 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 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 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其中助產師類科之「基礎醫學」、「基本護理學」、「各科護理學」各為 50 題，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為 80 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牙醫師(二) 12：35 職能治療 師、獸醫師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20 15：20	考試	15：45 16：45	考試	17：10 18：1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 學、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 學、生物化學等科 目及其臨床相關 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 學、牙科材料 學、口腔微生物 學、牙科藥理學 等科目及其臨床 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 學、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等科目 及其相關臨床實 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 外科學、牙科放 射線學等科目 及其相關臨床實 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顎復 學、局部顎復 學、牙冠牙橋 學、咬合學等科 目及其相關臨床 實例與醫學倫 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 學、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等科目及其相關 臨床實例與醫學 倫理)	
312	職能 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 理學		職能治療學 概論(包括職能治 療之歷史、哲學、角色 與功能、理論基礎、倫 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學 (包括職能治療之 評估方法與技術、 活動分析與應用、 治療方法與技術)	
314	獸醫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 斷學		獸醫普通疾 病學		獸醫傳染病 學		獸醫公共衛生 學	
附註	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12時35分至12時55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80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55	預備	17：2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25 ↓ 11：25	考試	12：55 ↓ 13：55	考試	14：35 ↓ 15：35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17：25 ↓ 18：25
305	藥師 (一)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 (含中藥學)		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306	藥師 (二)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一、藥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 3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除藥事行政與法規為 50 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期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5 ↓ 14：55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附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10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15	預備	15 : 40	預備	17 : 05
		考試	09 : 00 10 : 00	考試	10 : 25 11 : 25	考試	12 : 55 13 : 55	考試	14 : 20 15 : 20	考試	15 : 45 16 : 45	考試	17 : 10 18 : 10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 學與輻射 安全		放 射 線 器 材學(包括磁振 學與超音波學)		放 射 線 診 斷原理與 技術學		放 射 線 治 療原理與 技術學		核子醫學診 療原理與技 術學	
附 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